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12,4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12,4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9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林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

（五）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六）2023年10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明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2	徐梦涟	中国	董事	10.00	4.00	40%
3	郑斌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	3.20	40%
4	陈骏	中国	财务总监	4.00	1.60	40%
5	徐明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40%
小计				45.00	18.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员工（123人）				358.10	143.24	40%
合计				403.10	161.24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8 人。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133 名，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故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 130 人。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良先生及副总经理章利炳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为避免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将推迟为其办理已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另行为其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1.2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1,580,000	1,612,400	403,192,4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01,580,000 股增加至 403,192,40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48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 12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3,479,664.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为人民币 1,612,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为人民币 11,867,264.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578,539.1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1,580,00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03,192,400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2,4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